

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1012破32号

2025年9月1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苏淮扬建筑安装工程有
限公司对扬州森和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
条之规定，现指定江苏理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森和置业有限
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
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
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
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